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

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校有興趣參與數位教材製作之在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製作類別及期限

以教學用教材為主，相當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；製作者應依計畫書核可之執行日起一年內完成。如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日期前完成者，得申請延長時限；延長以乙次為限。

四、製作費金額

以教育部核定之各級教師鐘點費之三倍乘以數位教材總時數為原則，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。若多位教師合作時，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製作費之分配方式。

五、申請原則及審查方式

- (一) 申請之數位教材，須為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，且該課程須符合本校開課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由本校教師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邀請教師參與。請教師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，經教學單位及學院通過，送教務處網路小組會議審議。

六、數位教材之錄製

- (一) 應包含授課實況錄影、圖文瀏覽（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，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）、影音串流（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、字幕講義等）或多媒體動畫（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將圖文、動畫、音樂等統整製作之教材）。
- (二)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提供部分錄製及後製編輯之協助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申請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，應依本辦法及檢附通過之計畫書完成教材製作。此數位教材以在本校經由隨選視訊系統播放為原則。
- (二) 製作完成之教材若配合網路教學，則依本校「網路教學實施準則」辦理。
- (三) 完成之數位教材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與教師共有。
- (四)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
- (五) 經教務處之同意，教師得以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，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：學校管理費占百分之六十，教材製作者版稅占百分之四十。前述之版稅，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，仍比照辦理。

八、其他

使用者使用此數位教材僅可瀏覽不可複製，否則依相關法令追究其責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